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问题三：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请结合公司股价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双方选择此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的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有，是否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前20个交易日 | 前60个交易日 | 前120个交易日 |
|---------------|---------|---------|----------|
| 交易均价（元/股） | 12.50 | 12.02 | 12.79 |
|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 11.25 | 10.82 | 11.51 |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

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020年6月5日，公司与宁湧超、重庆和亚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宁湧超、和亚基金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

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引入宁湧超、和亚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系选取了三个交易均价的中间值，是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的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与所处行业未来发展、交易双方的合理预期以及上市公司自身的战略转型需求，平衡了上市公司股东和标的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调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三、本次交易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并未强制要求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未设定上述调整机制是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是交易各方在共同合作推进本次交易的背景下、商业谈判友好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采用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设置其他调价条款，主要是为给本次交易提供更高的确定性，避免发行股份价格因市场波动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下跌调整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采取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因此，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的调整条款是兼顾交易各方利益作出的商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四、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2、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的调整条款是兼顾交易各方利益作出的商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德元

周 展

刘长坤

2020年7月2日